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 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作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:

- 一、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 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 相关规定。
- 二、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,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,	为独立董事关于公	·司 2024 年度日·	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意	怎见的签字页
独立董事名	签字:			
(郭明		 (谢 娟)	 (邢 良 ɔ́	ζ)

2023年12月13日